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7 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 749, 462. 81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 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或备 选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 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基金管理人通过评估投资组合整体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情况,动态对 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及优化,以确保组合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 并控制跟踪误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进行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
	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7, 655. 01
2. 本期利润	302, 908. 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 632, 196. 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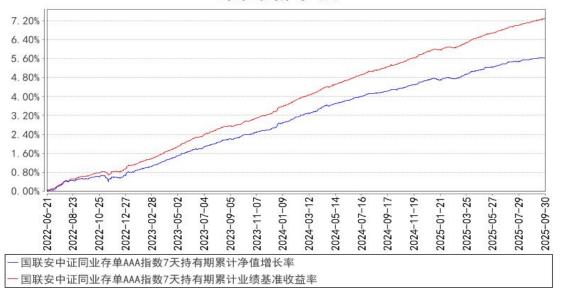
(报告期: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阶段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1)-3	2-4
		小田庄	1世状皿平0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 23%	0.01%	0. 41%	0.00%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0. 64%	0.01%	0. 94%	0.01%	-0.30%	0.00%
过去一年	1. 30%	0.01%	1.88%	0.01%	-0.58%	0.00%
过去三年	5. 08%	0.01%	6. 62%	0.01%	-1.54%	0.00%
过去五年	_	_	_	_	_	_
自基金合同	5. 64%	0.01%	7. 31%	0.01%	-1.67%	0.00%
生效起至今	3.04%	0.01%	7.31%	0.01%	-1.0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21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町 夕	任本基金的基金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4H H
姓石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洪阳玚	基金经理	2022年6月21	_	12年(自	洪阳玚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富国基金管

		日		2013 年起)	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助理、风控员。2018
					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
					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年9月
					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0年2月起兼任国联安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
					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兼任国
					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4年2月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1月至2024年2月兼任国联安新精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
					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鸿
					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
					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8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
					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万莉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商业银
					行债券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
					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道
					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主管、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经				司,担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2
	理、现金	2022年6月21		17年(自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万莉	管理部总	日	_	2008 年起)	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6
	经理			.,_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9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12月至2023年7月兼任国联安恒鑫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
					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

					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6月起兼任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月
					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2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
					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起兼任国
					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觉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联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研究员、债券
					交易主管,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
					理助理、投资经理。2024年3月加入国
					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
					理、基金经理。2024年12月起担任国联
					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恒悦
王觉	基金经理	2024年12月9	_	10年(自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
工児	至並红垤	日		2015 年起)	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
					投资基金、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月享60天
					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5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6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注: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 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 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态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上行约 20BP,10 年期国 开债上行约 30BP,利率曲线呈现典型"熊陡"格局。短端受央行流动性呵护保持平稳,长端收益 率受多重因素推动持续走高。

7月起"反内卷"政策推升风险偏好,权益市场走强引发资产切换,直接压制债市情绪;8 月股债跷跷板效应阶段性凸显,市场陷入"看股做债"的短期博弈;9月公募基金费率新规触发赎回担忧,叠加美联储降息预期扰动,多空因素交织下长端利率加速上行。

二季度以来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但由于公开市场到期日集中、规模大等特点容易引发市场 波动,叠加地方债发行提速和北交所"打新"冻结资金较大等扰动下,二季度资金波动有所加剧, 资金中枢下行趋势也略有放缓,但央行呵护下资金面整体仍维持平稳宽松。

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替代策略和动态优化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 134, 851. 91	94. 79
	其中:债券	140, 134, 851. 91	94. 79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00, 380. 34	3. 72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 189, 085. 56	1.48
8	其他资产	12, 806. 71	0.01
9	合计	147, 837, 124. 5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519, 328. 08	1.71
2	央行票据		_
3	金融债券	6, 201, 195. 62	4. 2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6, 201, 195. 62	4. 20
4	企业债券	9, 253, 814. 52	6. 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_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122, 160, 513. 69	82. 75
9	其他	_	_
10	合计	140, 134, 851. 91	94. 9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410292	24 兴业银行	100,000	9, 978, 586. 30		6. 76
1	112410292	CD292	100,000	9, 976, 560. 50		0.70
2	112402161	24 工商银行	100,000	9, 968, 586. 05		6.75
2	112402101	CD161	100,000	9, 900, 500. 05		0.75
3	112415442	24 民生银行	100,000	9, 965, 196. 77		6.75
J	112415442	CD442	100,000	9, 900, 190. 77		0.75
4	112506059	25 交通银行	100,000	0 024 429 11		6. 73
4	CD059	100,000	9, 934, 432. 11		0.75	
5	112512052	25 北京银行	100 000	9, 914, 212. 33		6. 72
5	112012002	CD052	100,000	9, 914, 212. 33		0.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 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海南证监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 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贵州省纪委监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青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证监局、江苏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 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的处罚。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江苏证监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 陕西证监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 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曾受到海南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 人民银行、江苏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管局、南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的处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厦门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的 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 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06. 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12, 700. 00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2, 806. 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 895, 665. 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 443, 397. 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7, 589, 600. 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 749, 462. 8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07月01 日至2025年09月 30日	80, 010, 80	0.00	0.00	80, 010, 800. 00	57. 25	
立口桩方同论								

产品特有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9.3 查阅方式

网址: 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